

关于确认房屋权利义务属于安吉康桥公司并保护破产财产的催告函

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：

根据(2020)浙 05 民初 105 号、(2021)浙行终 1541 号、(2023)浙行申 487 号裁判文书、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【2023】16 号记载内容、以及康桥佳苑开发过程中的立项批文、规划、建设、施工、竣工、一二期预售许可等手续均为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安吉康桥公司）取得这些事实可见，安吉康桥公司擅自单独开发与本人共有的建设用地，并擅自处理一二期房屋，相关房屋均为其建设，应属其独有（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仍为共有）。

但 2025 浙 05 行初 58 号行政判决中，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安吉康桥佳苑一二期办证资料显示，本人和安吉康桥公司共同被登记为一二期房屋的“房产权利人”及后续转移登记的义务人。就此会使本人被第三方误解为一二三期房屋的共有人，进而存在分配房产利益及承担对应风险的可能。

本人明确表示，一二三期房屋的建设过程、权利义务均与本人无涉，本人仅享有康桥佳苑所占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。

特此致函破产管理人发起确认房屋属于安吉康桥公司、与本人完全无涉的诉讼，或以其他形式获取司法文书、债权人决议、行政部门认定等具有法律效力并足以排除本人被认定为“房产权利人”风险的文书，并籍此保护破产财产，尽到管理人勤勉尽责义务。

此致

催告人张念慈：

2026 年 08 月 08 日